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4 年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75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4 年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7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4 年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00.00万元 最高限价: 200.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予亏	E. 7	世石州	(万元)	(万元)	
1	豫政采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200.00	200.00	
1	(2) 20241663-1	2024年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200.00	200.00	

5. 采购需求: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4 年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包含不仅限于 WEB 应用防火墙、防毒墙、入侵防御、备份一体机等设备的采购、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部分设备续保,详见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1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后续质保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1月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1月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 8.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 赵锋

联系电话: 0371-681016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号

联系人: 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 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 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赵锋 联系电话: 0371-68101634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 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电子邮箱: 441301399@qq.com
1. 1. 3	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4 年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1. 1. 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 高限价	预算: 200.00万元,最高限价: 200.00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各包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1. 3. 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3. 2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生产,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产品。

1. 3.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1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后续质保期。			
1. 3. 4	质量保证期	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不少于三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采购需求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4. 2. 4	供应商(投标人)应 具备的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 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 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否(详见采购需求表)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 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 无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 说明: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
		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标	否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	
1. 4. 3. 8	格要求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查(是、否)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 7. 1	7 - 77 • 7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时间:
	答疑会	地点:
		联系人:
		样品:
	对样品的要求	☑ 不需要提供样品
1.0.0		□需要提供样品
1. 8. 2		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2. 2. 1	供应商 (投标人) 提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
2. 2. 1	出询问问题	的询问作出答复。
0.0.0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
2. 2. 3	正或修改	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 1. 2	对供应商(投标人)	本项目为一个包,可投一个包。
3. 1. 2	投标、中标的要求	平项百万 「已,可仅 「已。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进口
		产品免税)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4.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
		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
		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

		关费用。
3. 7.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
5. 1.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 1. 1	7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 1.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对供应商(投标人)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2. 2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查询主体: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人。
5. 2.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
0. 2. 0	计协安贝 宏的组成	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5. 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 2.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6. 2. 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比例为: //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12		<u>无</u>
		3.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取。
		支付形式: 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13	招标代理费	支付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 8898516010005452

15.0	/D-ru-lu-l-bbbbbb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1—6596 2573			
15. 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2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17. 2	提出质疑的要求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			
		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			
		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联系部门: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电话: <u>0371-65950562</u>			
		通讯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	以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19. 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19.3	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				
13.0	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4	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 核心产品 如下:				
	备份一体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 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 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 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 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 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市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 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 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 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 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 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 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 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 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 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 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 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

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 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 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 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 将被拒。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 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 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

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u>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u>记录 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 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 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 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 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 3. 2. 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3. 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 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 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 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 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 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 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 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 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 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 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17.	() / / / / / / / / / / / / / / / / / /

致:	: (<u>买方名称</u>)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u>卖方名称</u>)(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
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i>标的名称</i>)(以下简称 标的物)签订的(<u>合同号</u>)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
索比	地向贵方以(<u>货币名称</u>)支付总额不超过(<u>货币数量</u>),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扌	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
方i	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
贵ノ	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
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
在問	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
行在	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_月_日签定编号为 的
《
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
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 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フ
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 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
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
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
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证
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単位	数量	备注				
	安全设备采购							
1	WEB 应用防火墙	套	2					
2	防毒墙	台	1					
3	入侵防御	台	1					
4	备份一体机	台	1					
	安全产品续保							
1	安恒数据库审计原厂售后服务(1年)	台	4					
2	深信服 VPN 原厂售后服务(1 年)	台	2					
3	深信服上网行为原厂售后服务(1年)	台	1					
4	上海瑞数网报瑞数原厂售后服务(1年)	台	1					
5	绿盟 IPS 原厂售后服务(1 年)	台	2					
6	绿盟防火墙原厂售后服务(1年)	台	4					
7	绿盟 UTS 原厂售后服务(1 年)	台	2					
8	绿盟 WAF 防火墙原厂售后服务(1 年)	台	1					

一、安全设备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HTTP 应用层吞吐量≥8Gbps;HTTP 最大新建数		
		≥40000 个;HTTP 最大并发数≥500000 个:标准 2U		
		机架式,CPU≥6核*2,内存≥16G,硬盘=2T*1,电		
		源:1+1 冗余电源(电源功率:650W),网络接口:千兆		
		电口≥4个(支持2对电口BYPASS),千兆光口≥4		
		个、≥2 万兆光(1 组光口 Bypass)包含光接口模块;		
		2. 支持透明串接、反向代理、旁路镜像等多种部署		
		模式部署,支持链路聚合;支持多条链路数据的防		
		护,防护网段数量不限;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3. 提供保护站点快速向导配置部署,提供自动发现		
		网络环境中存在的Web业务系统,记录服务器的IP、		
	WEB 应用防火墙	Port、域名等信息。		
		4. 支持 HTTPS 协议的选择可以选择 SSL/TLS 协议版		
		本,可选 SSLv3、TLS1.0、TLS1.1、TLS1.2; 支持		套
		HTTPS 站点 SSL 算法自动探测功能。探测时可以设		
1		置指定站点及端口,可以显示探测结果;	2	
		5. WAF 可以与云端高防中心联动,通过 WAF 一键开		
		启防护,实现 3-7 层的 DDOS 安全防护。		
		6. 提供对跨站脚本 (XSS) 和注入式攻击 (包括 SQL		
		注入、命令注入 、代码注入、文件注入、LDAP 注		
		入、SSI 注入等)的检测防护;		
		7. 内置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社保号等个人敏		
		感信息数据,对服务器返回的敏感个人信息数据通		
		过星号进行隐藏,并提供用户自定义敏感词;		
		8. 提供客户端安全防护,插入特殊的 HTTP 报头以		
		保护客户端免受某些攻击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以下		
		安全报头: X-Frame-Options (用于防护客户端免		
		受 Clickjacking 攻击)、X-Content-Type-Options		
		(以防止浏览器将文件解释为内容类型声明以外		
		的其他内容)、X-XSS-Protect(用于当检测到 XSS		

攻击时,指示浏览器停止加载页面)、

Content-Security-Policy(用于降低浏览器上的 XSS 风险和数据注入攻击);

- 9. 内置对 SQL 注入、XSS 攻击检测的语义分析规则; 提供实现基于恶意数据库操作语句的告警阻断;
- 10. 具有机器学习安全引擎,支持设定学习的周期,域名信息,可信任的客户端 IP,不可信的客户端 IP 以及不学习的 URL 信息;
- 11. 支持根据细粒度条件对 CC 攻击进行检测和防护; 匹配条件由 URL 参数、请求头部字段、目的 IP、请求方法、地理位置组成; 测量指标由请求速率、请求集中度、请求离散度组成; 客户端检测对象由 IP、IP+URL、IP+User_Agent 等参数组成; 支持从请求头字段获取真实源 IP 地址;
- ★12. WEB 应用防火墙应提供 API 开放接口,可实现与任何可开放接口的监测预警类系统高危告警的感知拦截,或者监测预警类系统所产生的相关告警与威胁可以同步给 WEB 应用防火墙进行策略阻断;(提供功能实现方案或功能截图证明)。
- 13. 内置安全规则可有效识别 Acunetix、nessus、WebScan、Webdump、AppScan 等扫描器的扫描行为,内置安全规则可有效识别 baidu、google、yahoo等常见网络爬虫的访问行为。扫描工具安全检测满足 web 应用安全扫描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 ★14. 具备审计网站正常访问流量的能力,提供按小时,天、月份生成报表;能记录、查询所有用户对网站的访问情况,包括访问的 URL、客户端 IP、服务器返回的状态码;外部攻击日志数据可实时同步给主管或监管单位,以便于进行安全威胁告警数据统一梳理和挖掘分析;(提供功能呈现方案或系统架构方案)。
- 15. 支持与主管或监管单位云端威胁数据碰撞,可 主动发现包括僵尸 IP、代理 IP、扫描 IP、黑产 IP、

		C&C 等恶意 IP 发起的访问行为,通过情报碰撞可对 恶意 IP 的访问行为进行告警拦截并记录日志; 16. 设备生产商提供网站暗链检测、敏感关键字监 测服务,可协助掌握本单位资产暴露面的安全动态 提高整体的安全能力和安全水平。		
		17. ★提供不少于三年软硬件质保升级、三年威胁 情报库升级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2	防毒墙	1.★标准2U机架式设备,CPU≥10核,内存≥128GB, 硬盘≥4TB, 板载网口≥2个千兆电口,≥6个 SFP+万兆光接口,其中至少1组接口支持 bypass 功能,冗余电源,扩展插槽≥2个; 网络吞吐率≥18Gbps,防病毒吞吐率≥4Gbps; 含三年硬件维保和软件更新服务。 2.能够对威胁进行可视化展示,展示维度至少包括威胁类型统计(至少包含勒索、挖矿、病毒、APT、漏洞利用威胁事件)、近30天威胁事件趋势、攻击源 IPTOP5、受影响主机 TOP5、勒索&挖矿事件拦截统计、热门威胁事件 TOP5、自定义黑名单 TOP5等。 3.应支持在仪表盘界面对威胁类型统计数据向下钻取威胁事件日志。 4.能够支持超过100种协议的解析,包括但不限于HTTP/SMTP/POP3/FTP/SMB/TFTP/TCP/UDP/NFS/SNMP/ICMP/RTMP/DNS/IRC等。 5.能够支持 SMBv1/SMBv2/SMBv3 文件共享协议的病毒检测与查杀,且针对 SMBv3 协议,并能对 256k以上的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和过滤。 6.能够防御多种类型的恶意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木马、蠕虫、后门、间谍软件、灰色软件、Rootkits等)。 7.能够启动增强或高级威胁扫描引擎,用以查杀不同级别的具有可疑行为的文件。	1	台

- 8. 能够提交可疑文件至 APT 增强定制化沙箱模块做 联动分析,且能从沙箱模块同步、文件 SHA1、URL、 IP 及域等情报做进一步处理。
- 9. ★应能够支持两个以上的的防病毒引擎同时工作,并能够按需开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10. 具备自研防病毒引擎的能力,能够精准高效对勒索、挖矿、病毒、APT、漏洞利用威胁情报检测拦截,同时支持 0day 或者 N day 漏洞快速响应。
- 11. 能够支持多检测模式的切换,如可实现快速扫描模式和深度扫描模式切换,确保在不同网络环境下的查杀效率。
- 12. 支持对大于 20 层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
- 13. 应支持反向代理部署模式,支持该模式下对 HTTP/HTTPS 流量解析检测,并支持阻断或监控模 式。
- 14. ★能够允许定义被扫描文件的大小范围,最大不小于 2G。(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15. 产品需要具备在网络边界的挖矿检测和拦截能力,在界面上能展示矿池协议、挖矿事件的统计数据。
- 16. 能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防止漏洞利用和 SQL 注入、命令注入、Webshell 攻击、XSS 攻击, CSRF 攻击的能力。
- 17. 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支持设置严重等级、规则种类、源/目的 IP 地址、源/目的端口、协议类型(至少包含 HTTP、TCP、UDP 协议)等。
- 18. 能够支持威胁情报 IOC 检测能力以覆盖更大范围的威胁检测,可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开启或关闭:
- 19. ★应支持威胁情报 IOC 检测,支持的威胁类型

包括但不限于: 远控、钓鱼、僵尸网络、矿池地址、 挖矿木马、勒索软件、窃密木马、远控木马、网络 蠕虫、黑客工具、APT 攻击事件、流氓推广、其他 恶意软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20. IOC 检测类型支持域名、URL、IP 类型的威胁情报检测,对 IP 情报可以精确到端口级别的研判。
- 21. 具备威胁情报云端联动机制,有效检测新威胁。
- 22. 支持用户自定义黑/白名单,支持

URL/DOMAIN/IP 类型黑/白名单设置、支持邮件收发件人黑/白名单设置、支持基于 SHA1 的文件黑/白名单设置。

- 23. 具备暴力破解防护能力,能支持主流协议,如 http,ssh,smtp,ftp,RDP等。
- 24. 支持 SSLVPN、IpsecVPN、PPTPVPN 三种 VPN 技术,能够对 VPN 传输的文件进行防病毒扫描,支持双因素认证,保证用户安全性。
- 25. 支持桥接模式部署、路由模式部署和监控模式 (旁路模式)部署。
- 26. 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包括 Web、SSH、CLI等, 支持 SNMP 管理模式。
- 27. 为保证访问即时性和扩展性,管理中心可支持需部署在公有云环境。
- 28. 为保证安全性, 防止未授权访问, 管理中心应 具备密码+动态口令等双因素认证方式, 且动态口 令有效期不能超过 30 秒。
- 29. 公有云管理平台支持对多分支机构的多台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可实现在同一平台上对全部设备进行策略管理、系统管理、版本及特征码更新。
- 30. 支持自动/手动在线升级,可配置自动升级周期。

		31. 提供基于策略(源和用户/目标/通讯类型/时		
		段)的流量日志记录/查询/导出。		
		32. 可按照时间,协议,威胁类型等查询条件查询		
		日志。		
		33. 支持 Syslog 协议,可以实时传输日志到 Syslog 服务器。		
		34. 支持自动/手动硬件 BYPASS 功能,在断电时能自动实现直通功能,恢复通讯时间不能超过 10 秒。		
		35. 提供特征码最新版本检测和提示功能,提升设备的可维护性。		
		36. 支持一键 bypass 功能,可指定 IP、端口进行 bypass 设置,支持手动清理主进程功能。		
		37. 可对 CPU、内存阈值进行设置,当超过该阈值,防毒墙主进程自动清理且不中断业务;可对会话数阈值进行设置。		
		38. ★产品必须具备防病毒网关类的销售许可证或 网专检测证书(增强级),非防火墙产品。(提供 证明文件)		
		39. ★三年整机质保和软件、特征库升级。(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	入侵防御	1. ★2U 标准机架式,含交流双电源;2个 USB 接口,1个 RJ45 串口,2个 GE 管理口,配置≥4个 千兆电口(2 对 Bypass),≥4个万兆光口(至少 含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个万兆光口(1 对 Bypass),≥1 个接口扩展槽,硬盘≥1T; 网络层 吞吐量≥14Gbps,应用层吞吐量≥4Gbps,最大并	1	台
		发会话数≥400万,每秒新增会话数≥12万。 2. ★系统应提供覆盖广泛的攻击特征库,可针对网络病毒、蠕虫、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扫描探测、暴力破解等恶意流量进行检测和阻断,攻击特征库数量为1万种以上。(要求提供攻击特征库		

数量截图证明。)

- 3. 支持敏感数据保护功能,能够识别、阻断通过自身的敏感数据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手机号等)。
- 4. 支持基于 SCADA 等工控协议的相关漏洞攻击检测与防护。
- 5. 支持至少7种弱口令配置,支持导入自定义弱口令字典。须支持强密码复杂度限制,如同时包含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数字、不能包含用户名等组合方式限制。要求提供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 6. 系统应具备攻击快照功能,获取攻击数据 包,详细记录触发告警的数据特征,以便做进一步 的事件分析。
- 7. 系统应提供丰富的响应方式,包括:告警、 阻断、隔离、抓包等,满足用户各种响应需求。
- 8. 能够有效识别某 IP 上登录的用户并将用户名关联在该 IP 触发的安全事件上。用户信息来源于:网站登录用户、数据库用户、远程登录用户、即时通讯用户、文件传输、邮件用户等。
- 9. ★支持不少于 1000 条访问控制策略,可基于地址对象、端口、协议、动作等进行访问策略配置,并可支持是否生成记录日志。(要求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 10. 系统可零配置上线,提供策略模板、规则模板,减少配置工作量,提高部署效率。
- 11. 系统需提供至少10种以上内置规则模板,帮助用户快速上线。如DMZ区服务器、内网客户端、Web服务器、Windows服务器、UNIX服务器防护等规则模板,并可根据内置规则模板直接派生模板。
- 12. 系统应支持 VLAN802. 1Q、BGP、MPLS、QinQ、PPPOE 等封装协议的透传,能够适应多种不同的网络环境。

		13. 系统应提供服务器异常告警功能,可以自		
		学习服务器正常工作行为,并以此为基线检测处服		
		务器非法外联行为。		
		14. 可通过各种统计分析自行选择呈现当前		
		整体威胁状态: 如威胁事件级别分布、入侵事件-		
		攻击类别分布、攻击类别趋势、TOP入侵事件目的		
		IP、入侵事件发生趋势等等,支持 TOP5、10 展示。		
		15. 支持设备云端托管服务,将设备上确认威		
		胁告警事件风险上报到云端平台,通过 APP 即时查		
		看告警,实现 APP 运维管理。		
		16. 产品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		
		质证书》。		
		17.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及三年特征库		
		升级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1. ★自主创新国产品牌,具备自主研发能		
		力,非 OEM 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2. ★2U 机架式设备, 不少于 12 个 SATA 热插		
		拔盘位, 标配 1GCache 阵列卡, 标配掉电保护模块;		
		支持 RAID1, RAID5; 两块 240GSSD 系统盘, 配备		
		Xeon 单路八核 CPU,64GBDDR4 的 RDIMM 内存,冗余		
		电源,2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网口(不含模块);		
		本次配置 6 块 6TSATA 硬盘;		
5	备份一体机	3. 授权要求:配置文件/数据库	1	台
		/Windows/Linux/虚拟化定时备份功能授权和实时		
		备份功能授权。不限制定时和实时备份客户端数量		
		(非个数授权方式);配置重复数据删除授权,含		
		源端和目标端;配置异地传输功能授权;		
		4. 支持 Windows/CentOS/RedHat/SUSE 等主		
		流操作系统的在线热备份保护,支持完全备份和差		
		量备份,支持加密/压缩/数据校验/数据重删免缓		
		存等功能。		
		5. 支持基于国产架构下的武汉达梦、南大通		

用、人大金仓、神州通用、优炫、瀚高等主流国产 数据库的兼容性认证。

- 6. Oracle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支持 OS、TNS、IP 连接方式,支持自动构建、数据文件重定向、表空间恢复、配置恢复参数文件、永久备份备份等功能:
- 7. Oracle 无需额外改动监听配置即可进行 备份保护,采取多并发通道备份功能和数据库归档 日志保留策略功能,采取流式备份免缓存功能。
- 8. 支持 Windows/Redhat/Centos/Ubuntu/麒麟/SUSE/凝思磐石等操作系统环境下整机数据的卷 CDP 实时保护功能,可自定义选择整机、磁盘和分区数据保护,无备份窗口,支持实时备份数据加密、压缩、重删、自定义限速等功能。
- 9. 支持数据实时备份至灾备存储介质中,无 需在生产机单独提供日志卷作为 CDP 缓存区。
- 10. 支持将实时备份数据进行快速挂载至本 机或异机上,数据可读可写,替代生产数据,可精 确≤1 秒的任意时间点数据挂载。
- 11. 实时备份数据恢复颗粒度可选择(整卷、整盘、分区),支持一键恢复、自定义恢复、在线热恢复、全量+渐进式恢复、只恢复增量数据等5种类型的数据恢复方式,以满足用户不同场景下的恢复需求。
- 12. 支持数据库自动恢复验证和报告功能。可以按照年、月、周、天、小时、分钟等循环策略自动化定期把 Oracle 数据库异机恢复到异机环境上,并自动打开数据库,通过制定脚本运行查询检查备份数据库的状态,并出具和下载验证报告,确认备份集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 13. 支持 VMware、华为虚拟化、浪潮虚拟化、 Hyper-V、CNware 等虚拟机备份与恢复,采取无代 理方式备份,支持 Lan-Free、完全备份、增量备份、

差异备份、永久增量等备份方式;支持宿主机和虚拟机为对象的快速备份,并支持快速搜索和过滤设置功能(虚拟机过滤、关键字过滤和状态过滤),在备份时过滤已选列表中暂时不需要备份的虚拟机。

- 14. 支持华为云 Stack8. 0(鲲鹏)、EasyStack、深信服、浪潮云、Zstack、云宏、华三云、卓盛云等主流云平台上数据的备份与恢复。
- 15. 支持数据自动校验可进行校验周期设置、 检验速度设置、开始时间设置,需具备4种以上的 主流校验类型方式,至少包含MD5、CRC32、SHA1、 SM3校验方式。
- 16. 配置基于源端和目标端的备份数据重复 删除技术,支持全局重删,支持管道重删:源端到 目标端数据传输过程中的数据重删,使得数据传输 需求的带宽更窄,传输数据量更少,传输时间更快。
 - 17. 灾备系统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 18. 支持定时和实时备份数据的远程同步功能,并支持同步策略数据校验功能、限速功能、失败重试、同步时间段、加密和压缩等功能,并对远程同步任务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支持本地恢复及异地恢复:
- 19. ★本地化服务:提供原厂技术服务和原厂 400 电话和邮件支持服务; (并提供原厂商针对本 项目的授权函、三年质保服务承诺函、原厂培训承 诺函。)

二、安全产品续保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多	[恒数据库审计原厂售后服务(1年)		
		设备一年原厂维保服务,用于保障对设备后期服务		
	★售后要求	的连续性、安全性。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		数量 4 2 1
		盖原厂公章。		
1		1、整机保修(1年);	台	1
1		2、服务:安装、调试、现场技术培训,供应商上门	Ц	1
	住口山穴	取送修;		
	售后内容	3、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第2个工作日内上门,24		
		小时内实现故障修复;		
		4、耗材供应8小时内响应。		
2		深信服 VPN 原厂售后服务(1 年)	台	0
2	★售后要求	产品软件升级授权、远程/线下支持服务、产品质保。	亩	Δ
3	沒	信服上网行为原厂售后服务(1年)	台	1
3	★售后要求	П	1	
	上海瑞数网报瑞数原厂售后服务(1年)			
			1	
	★售后要求	的连续性、安全性。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		
		盖原厂公章。		
4		1、整机保修(1年);	台	1
4		2、服务:安装、调试、现场技术培训,供应商上门	П	1
	售后内容	取送修;		
	台川内台	3、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第2个工作日内上门,24		
		小时内实现故障修复;		
		4、耗材供应8小时内响应。		
		绿盟 IPS 原厂售后服务(1 年)		
		设备一年原厂维保服务。用于保障对网络新威胁的		
5	★售后要求	检测能力和服务的连续性、安全性。需提供售后服	台	2
0		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2
	隹后贞宓	包含:产品系统升级授权、远程支持服务、产品保		
	售后内容 修服务、硬件故障上门支持。			
6		绿盟防火墙原厂售后服务(1年)	台	4

		设备一年原厂维保服务。用于保障对网络新威胁的		
	★售后要求	检测能力和服务的连续性、安全性。需提供售后服		
		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售后内容	包含:产品系统升级授权、远程支持服务、产品保		
	修服务、硬件故障上门支持、引擎自带功能的升级。			
		绿盟 UTS 原厂售后服务(1 年)		
		设备一年原厂维保服务。用于保障对网络新威胁的		
7	★售后要求	检测能力和服务的连续性、安全性。需提供售后服		2
1		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۷
	住戶山家	包含:产品系统升级授权、远程支持服务、产品保		
	售后内容	修服务、硬件故障上门支持、引擎自带功能的升级。		
	绿	盟 WAF 防火墙原厂售后服务(1 年)		
		设备一年原厂维保服务。用于保障对网络新威胁的		
0	★售后要求	检测能力和服务的连续性、安全性。需提供售后服	台	1
8		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1
	售后内容	包含:产品系统升级授权、远程支持服务、产品保		
		修服务、硬件故障上门支持、引擎自带功能的升级。		

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2.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正常使用;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
- 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产品正常使用。此外,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部件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部件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 2.2 对于产品中的主要部件,中标供应商应在保修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 2.3人员配备:具有专业的售后人员,需配备固定的售后小组,项目负责人1名,联络员1名,维修人员不少于2名。
- 2.4 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每月不少于 2 次的产品巡检;半年后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整个产品进行一次产品巡检,对产品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 2.5 投标供应商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量;项目组的技术 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 2.6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二、其他服务要求

1. 交货

- 1.1签订合同后 15天(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1.2 交货时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 1.3 货物验货包括以下内容:
- 1.3.1 外包装检查,外包装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破损、变形、潮湿等现象,标识清晰完整,无涂改、破损等情况。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1.3.2 内容物检查,根据货物的种类和性质,进行相应的检查,包括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颜色、质量等。
- 1.3.3配件齐全,对于需要配件的货物,要检查配件是否齐全,是否与货物一致。
- 1.4 安装:对需要安装的物品进行组装、搭配、安装、调整等操作。进行货物安装时,需要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 1.4.1 按照货物及要求进行组装、搭配等操作;
- 1.4.2 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技术素质和操作方法;
- 1.4.3 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要求;
- 1.4.4 将安装好的货物进行分类整理,作好标识和追溯,以便后续操作时进行查找和识别。
- 1.5 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

2. 验收

- 2.1 投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2.2 安装调完成后 2 日内验收完毕。
- 2.3 货物验收:
-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中标供应商应在设备到货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设备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 D、质量检验,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查,包括外观质量、功能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的检验,达到出厂合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格标准, 合格率 98%以上。

E、抽样检验,对大宗货物进行抽样检验,确保货物的整体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合格率 98%以上。

3. 培训安排

- 3.1 须列出应该由厂商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免费或收费培训安排,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采购人协商确定,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 3.2 培训对象:维护和管理人员,由采购人指定人员。
- 3.3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进行培训。现场培训包括对运维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讲授各种部件的运维和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及相关知识。
- 3.4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计入总价,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 质量保证

质保期间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维护维修配件的所有费用,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其他要求

基于对本项目各包的要求和理解,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含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方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 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
3	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
'	兴市区对时间亚伯言和使王的州方公川	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
		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
		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
		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
	兴田版[1] 日刊/// 2	关材料。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2.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
3	录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
		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人可不提供查询截	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12	图,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
	查询,并打印保存)	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
		活动。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 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 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的,按(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其价格分为满				
0) 46 号的规				
小型和微型企				
审。对于中型				
(2017) 141				
财库〔2014〕				
题的通知》,				
利企业价格扣				
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合理市场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合理市场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介合理性的,				
似项目业绩,				
(、金额页(金				
、				
中标资格、承				
י אוי אייניו				
全服务类资				
汤服务,重点				

(3分)	业务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数量到指定地点服务。
,	在承诺满足以上驻场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数量;驻场人
	员技术实力、经验; 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和适用性; 保障措施的及时性、
	科学性等进行评议:
	人员数量、驻场人员综合实力、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均与本项目契合,全
	面科学合理得3分;
	Land Carlo Carl
	完整、科学合理得2分;
	九金、杆子百程符之刀; 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偏差,科学合理性较差得1分;
	理错误以及与本项目实施不切实际的服务内容等,均不得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计
	划,包括不仅限于对技术服务的保障方案、培训计划、技术团队实力(驻
	场人员除外)、售后服务承诺、应急服务保障、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
	备件等情况进行评议:
售后服务方	售后服务计划全面、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分;
案(4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内容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待提高,可实施性待完善得2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整体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整体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逻辑漏洞、原
	理错误以及与本项目实施不切实际的服务内容等均不得分。
	供应商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经验,自行制定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和
	要求以外的如提供工具、增加配套附件数量、零配件价格折扣、质保期外
其他优惠条	承诺、其他优惠条件等进行评议:
件(2分)	给予适用于本项目的实质性优惠内容,且优惠幅度大得2分;
	给予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的优惠内容,且优惠幅度较大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优惠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均不得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
政策响应	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技术指标 (28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28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28分的基础上扣2分; 每有一项非★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28分的基础上扣1分; 当★项技术指标有5项及以上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或非★技术指标有20项及以上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或技术指标扣至0分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规定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如不提供,将扣除对应分值。
	技术方案 (2分)	供应商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系统部署、硬件建设、硬件建设、安装、调试、验收、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 技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的得2分; 技术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整体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与本项目实施不切实际的服务内容等均不得分。
技术部分 (38分)	项目集成方案(2分)	供应商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集成方案,方案应在已有设备和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系统的兼容性,保证系统的无缝对接,并提供系统兼容性承诺材料,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集成方案进行评议: 在提供系统兼容性承诺的基础上,集成方案与本项目完全契合,内容科学合理的得2分; 在提供系统兼容性承诺的基础上,集成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整体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与本项目实施不切实际的服务内容等均不得分。
	项目管理与 质量保证方 案 (2分)	供应商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素质、验收计划以及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内容: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科学合理得2分: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较科学较合理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整体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与本项目实施不切实际的服务内容等均不得分。
	保密管理 (2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不仅限于保密管理制度、保密保障措施等。根据保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情况进行评议:保密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2分;保密管理措施较科学合理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整体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逻辑漏洞、原
	理错误以及与本项目实施不切实际的服务内容等均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的测试内容、方法和验收标准等进行评议:
	内容科学合理,验收方案完善,有详细的验收标准和方法得2分;
检验和验收 (2分)	内容较合理,验收方案较完善,有较详细的验收方法得1分;
(277)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整体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逻辑漏洞、原
	理错误以及与本项目实施不切实际的服务内容等均不得分。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附件: 节能产品清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 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 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1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38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0106 输入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制冷★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2100.14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9 仕江	A LOGGE LOGGE AND VIII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A020018 生活 用电器	120618 生活★A0206180203 空调电器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A02091107 视頻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EQ.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4 / 4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1 / 4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一体机			
6	A020210 文印设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I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辆	7,11		The state of the s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2 / 4

13	A020619 照明设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备	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设备		11/2500 #215-1512/ 1815-1276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00	零配件			HANDS AT ANY EL PARTE AND ALL PROPERTY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HJ2546 纺织产品
	纺织及印染原料			

30	A000101 46 Ct 46		出410 文化田鄉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HJ410 文化用纸
	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凝土制品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77-12-17-2-17-1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HJ455 防水卷材
		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音人造矿物材料	料	111 /maa tz # lit/4-46-41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除外)		
49	A170112 密封用		HJ2541 胶粘剂
	填料及类似品		
50	A180201 塑料制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FIR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 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ĖD	一级国	1录	二级[目录)) T to to c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 认证机构名录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北京襄西认证有限责任公 司
2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制冷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6	A020523	调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I	I	I	I	I	I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10	A020610	生活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XII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 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TT+辛特二十十分 口	中标合信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 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 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或最高限价	
3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 11 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结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
<u> </u>
———— 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任
<u>应商名称)</u>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
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势
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
合计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o		
1.	5	货	物交付期限	人、地点和方式			
1.	5.	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交货。_		
1.	5.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5.	3	交付方式:			0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u>(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u>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 2. 4. 1 除 <u>合同专用条款</u> 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

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

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 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 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 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

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2.21.2 履约保证金在<u>合同专用条款</u>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5. 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1. 5. 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2, 3, 2	(如有)			
2. 4. 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		
		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		
		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 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		
		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采购单位办理资		
		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		
		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2.8	质量保证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			
2.9	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2. 13. 3	双方当事人 应在时间 内以书面形	7 日内		
	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			
	生后, 应在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通			
2. 13. 4	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时间内 ,将	2 日内		
	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0 :-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时间内 组织			
2. 17. 1	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	10 日内		

	收应出具验收书。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	1. 检验和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规定
2. 17. 3	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时、货物交付完后)	3. 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规定
2. 21. 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履约保函
2. 21. 2	履约保 证金在期间内 或者货物质 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 证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 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1		
补充条款 2		
•••••		

AX) . TX	エロ エー ー ハビ エや ー D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1平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6. 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 (投标人) 名称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ì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ŧ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Ý.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E	日 期 : 年	月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单位性质:	
	日 经营期限:	
	一 龄: 职务:系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0	
特此证明。		
(4) 产金(40 年)	(人),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供应商(投标人):		
	邮 政 编 码: 中 3 邮 第	
е и:	电子邮箱:	
口	П	
	いてわせ供工に去り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扫描件正反阻]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	(姓名) 系_	(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u>ਜੋ</u>	戊 负责人),现委护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u>项目名</u>
称、	标段号及标段名称	你或包号及包	<u>名称</u>)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
果由	日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本项目履约完成。
	供应商 (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5人:	(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签字	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	也址:	
	邮政编码: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	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_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	年月]
	注: 自然人投标	的或单位法定	2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	f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u>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	ሊ։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	:				(企业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	ሊ։		(/	个人电子签	 を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 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	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材	示人):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法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 我单位保证做到:

-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	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	生贵公	司组织的	的(填	写项目	目名称	及标段	战或包	号:		,	招标	编号:)招
标中	□若被碗	角定为中	中标供应	商,我	え 単位	保证在	E收到	中标证	通知书	5时,	按招	标文	件的规	定,	以支	票、
银行	厅转账、	汇票項	 戊 现金 的	形式,	向贵	公司-	一次性	支付护	召标代	党理 服	多多	費用。	否则,	由此	七产 :	生的
一切	刀法律后	5果和5	责任由我	公司方	承担。	我公	司声明	放弃	对此提	是出作	壬何 タ	异议和	印追索日	的权	利。	
	特此承	《诺。														

供应商(抄	段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	人: _			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_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口曲.	在.	目	Н			

联合体成员1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
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2
3.
···
二、 <u>(某成员单位名称)为</u>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
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
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
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
例为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成员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 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 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 技术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 <u>(填写招标编号)</u> 的 <u>(填写项目名称)</u>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
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姓名、职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u>名称、地</u>
址)决定参加该项目(<u>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u>)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
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
为 (大写)元人民币 (RMBY:元); 合同履行期限为。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
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
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
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
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
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								
	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	爾(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负责力	人或委托代理	旦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_月	_目		

注:

- 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或自行添加行。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合同履行 期限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i	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	-------	------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
7,1 3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 111 OC	持)文件)

供应问	商(投标人	.):			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目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其他				
	•••••				

供巡	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Н	期:	年	月	Ħ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 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管理局、戒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问	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	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		(个人电	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填写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
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
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
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
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售后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电话: 从事方面技术服务年以上,职称:
4. 安装及培训:
4.1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如无需忽略即可)
4.2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
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
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
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
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u></u>		

备注: "售后服务计划"为参考格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